電文騎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游雅玲

電 話:04-37061533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42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 假所遺課務安排及代課鐘點費核給方式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查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:「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,於隔離、檢疫期間,其任職之機關(構)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,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,...。」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規定,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,於學校因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二、有關教師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,如符合請防疫隔離假及防疫照顧假,其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,並核支代課鐘點費。至因疫情停課之補課期間請假,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人事室電2070/03/09文文 07:50:55章





